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文件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寻财农〔2025〕26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5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通知

项目实施单位：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47 次常务会议安排，现将 2025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80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5 年度政府预算收支相关支出功能科目，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二、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本批项目要求于 2025 年 8 月全面竣

工，相关资料同时完成备查。

三、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使用资金，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昆乡振发〔2022〕12号），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 附件： 1.2025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汇总表
- 2.2025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表（明细表）
- 3.绩效目标申报表

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二批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第二批资金明细	项目实施单位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鸡街镇彩己村等4个村高原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昆财农〔2024〕189号	寻财农〔2025〕26号	2025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130505	生产发展	280.00	鸡街镇人民政府	县委组织部	省级资金

寻甸县2025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部门)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	计划/实际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可撬动资金实际未撬调整)	计划实施期限(年月—年月)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简述)	责任主体	备注
1	鸡街镇	彩格、拖姑、黑山等4个村	鸡街镇彩格村等4个村高原蔬菜种植基地建设	高原蔬菜种植基地建设	(1)新建棚内排水沟渠2400米、34元/米，估算投资816万元；(2)新建种植大棚100亩、2万元/亩，估算投资200万元；(3)新建200立方米蓄水池2个，估算投资18.24万元；(4)水肥一体化灌溉设备(含水泵、喷灌设施)、估算投资28万元；(5)土地平整费用：单价1000元/亩，估算投资13万元；(6)新建棚外排水沟渠4200米、使用机械在项目外圈开挖防冲沟渠，单价30元/米，估算投资12.6万元。	280.00	280.00	2025年3月-2025年8月	本项目预计产生收益24万元，收益28%归彩格村集体所有、拖姑、黑山每个村分配24%的收益。收益分配使用按照《寻甸县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寻办通〔2023〕24号)要求，每个村根据当年实际收益情况，通过“四议两公开”等民主议事决策程序制定年度收益分配方案，报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后方可使用。初步计划为：30%收益用于帮扶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农村低收入群体；70%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务管理，慰问困难党员，开展党组织活动和党员教育、群众性文体活动等	增加村集体经济，带动务工、帮助产销对接。	鸡街镇人民政府	李顺部 县委组织部

附件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鸡街镇彩已村等4个村高原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鸡街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资产属于集体所有，并通过资产租赁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按投入资金总额不低于投资当期人民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收取租金，每年能为村集体经济带来10万元以上收益，促进了当地村民务工和土地流转，受益群众8050户32512人，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5%，使用年限大于20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棚外排水沟渠	4200米
			新建棚内排水沟渠	2400米
			新建蓄水池	400m³
			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工程数量	1个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设计变更率	0%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2025年3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8月
			项目投入时间	2025年9月
			计划完工率	100%
			计划开工率	100%
			工期控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280万元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行政村	4个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8050户
			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32512人
			受益人群覆盖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仅值产业项		带动村集体增收	≥24万元	
		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	≥5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个单独绩效表，具体指标需要全面反映建设内容

